

# 中共浙江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医学院党委[2014]20号  
医学院发[2014]27号

---

## 中共浙江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医学院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医学院“三重一大”制度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附属医院党委：

各系、各办、各附属医院：

根据学校党委关于构建惩防体系的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重新修订后的《浙江大学医学院“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浙 江 大 学 医 学 院

2014年7月4日

抄 送：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校纪委

---

浙江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4年7月8日印发

---

# 浙江大学医学院“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建全整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院党政联系会议决策机制，推进学院领导班子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民主化，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浙江大学医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学院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推荐、重点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学院重大决策范围与程序

## 1、范围

- (1) 上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
- (2) 学院发展规划的制订和调整；
- (3) 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决定和总体部署；
- (4) 学院改革方案、措施（包括教学改革、科研奖励、经济政策等）的制订和调整；
- (5) 人才队伍建设（包括人才引进、师资培养、职称职级评审等）、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决定；
- (6) 学院管理机构和重要学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 (7) 学院办学资源的配置与调整；
- (8)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9) 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年度招生计划）的制订和调整；
- (10) 党政联席会认为需要集体决定的重要事项。

## 2、执行程序

相关职能科室提出草案→分管领导初步审核→相关委员会讨论（或征求群众意见）→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第四条 学院重要干部任免推荐范围与程序

## 1、范围

- (1) 学院机关科职干部任免;
- (2) 学院、系后备干部的推荐;
- (3) 学校外重要机构/团体干部的推荐(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级挂职干部以及援疆援藏干部等);
- (4) 校、院研究所所长;
- (5) 党政联席会议认为需要集体决定的人员任免。

## 2、执行程序

(1) 科职干部任免推荐执行程序: 组织人事办公室提出方案 → 分管领导审核 → 报学校组织部审批 → 学院公布职位和任职资格 → 竞聘或提名产生考察对象 → 组织考察 →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 发文任免

(2) 学院外重要干部推荐执行程序: 学科或系提名 →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人选

## 第五条 学院重要项目范围与程序

### 1、范围

- (1) 学院年度预算、决算;
- (2) 学院国内外重大合作项目;
- (3) 985 平台建设方案;
- (4) 未列入预算的重大项目开支等;
- (5) 党政联席会议认为需要集体决定的重要项目。

### 2、执行程序

相关职能科室提出方案 → 分管领导初步审核(必要时一定范围论证) → 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 第六条 学院大额度资金使用的范围与执行程序

### 1、范围

- (1) 单项 20 万元以上的预算支出;
- (2) 单项 5 万元以上的预算外支出。

### 2、执行程序

- (1) 单项 20 万元以上的预算调整

相关部门提出项目申请 → 分管领导审核或组织论证 → 党政联席

会议讨论决定→项目负责人按计划使用→项目实施结束递交决算报告

(2) 单项 5 万元以上的预算外支出

相关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分管领导审核→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项目负责人按计划使用→项目实施结束递交决算报告

第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原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确需对相关内容作调整或变更的，由负责实施的学院相关责任部门和分管领导提出理由和具体建议方案，报党政联席会议重新议定。

第九条 定期检查本办法实施落实情况。凡属下列情况的，应当追究责任：

1、非紧急情况，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应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个人或少数人擅自作出决定的；

2、领导班子成员不遵守、不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3、领导班子成员未能按照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和分工及时正确履行自己职责，造成工作延误和重要损失的；

4、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或不良影响的。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条 各系、各附属医院“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由各单位另行制订，报医学院和学校党委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大学医学部“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医学部党委[2010]9号 医学部发[2010]18号）同时废止。